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1]63 号

关于下达区自然资源局相关工作经费的通知

区自然资源局：

根据区府办公文处理通知（列综一[2019]510 号）、（列综二[2019]674 号）及年度预算计划，现将江东镇蓬洞村“大洲园”非法采矿价值评估经费及沙溪镇贾里村等六宗非法倾倒淤泥涉及农用地土壤鉴定费合计 25 万元下达给你局。请专款专用，禁止挤占、截留或挪用。本次下达资金列 2021 年“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2200199）”科目。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15 日